##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

内容须以“3.2.2服务要求中附件3工程量清单”的内容及格式进行响应。

备注：

1、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不能超出综合单价限价，超出按无效标处理。

2、“全费用综合单价之和”与“**开标一览表**”和**“标的清单”**保持一致。

3、全费用综合单价之和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